

易中天教授特别推荐

中外名著榜中榜（第五辑）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 著 张友松 / 译



PRICE ·

本书仅售
¥ 9.00

六角丛书
LIUJIAO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 著 张友松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汤姆·索亚历险记 / (美) 马克·吐温 (Twain, M.) 著; 张友松译.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7. 8

(中外名著榜中榜 第5辑)

ISBN 978-7-80206-482-9

I. 汤… II. ①马… ②张… III. 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97595号

中外名著榜中榜 (第五辑)

汤姆·索亚历险记

原著: [美] 马克·吐温

译者: 张友松

责任编辑: 温梦

策划: 杨奎

封面设计: 王东

版式设计: 王东

责任校对: 徐为正

责任印制: 胡骑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 100062

电话: 010-67078234 (咨询), 67078235 (邮购)

传真: 010-67078227, 67078233, 67078255

网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郝惠珍律师

印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本: 720 × 1010mm 1/16

字数: 1950千字 印张: 140

版次: 2007年7月第1版 印次: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206-482-9

总定价: 84.00元 (全10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本书图文未经书面授权,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或公开发表。





译者简介

张友松（1903—1995年），湖南醴陵人。译作：《安徒生评传》，屠格涅夫的《春潮》、《薄命女》，施托姆的《茵梦湖》，契诃夫的《三年》等，此外还有《荒岛探宝记》、《阿拉斯加的挑战》、《马克·吐温传奇》（合译）等译作问世。他还把自己的旧译作《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汤姆·索亚历险记》、《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等8部作品和新译作《巾帼英雄贞德传》与荒芜译作《海外浪游记》，合编成《马克·吐温选集》。

推荐序

光明日报出版社的编辑将《中外名著榜中榜》的书目寄给了我。看到这些书目，一种无法言说的亲切感油然而生。那实在是一些再熟悉不过的书名，让我一下子回到了 40 多年前的中学时代。

1959 年，我读完小学，考上初中。这在今日，实属平常，但在当时，还真算回事儿。家里人认为，中学生就不能再看作小孩子了。身份变了，待遇也随之改变。印象深刻的有三条：一是有了早餐费，可以到街上“自主择食”（上小学时只能在家吃早点）；二是可以使用钢笔（上小学时只能使用铅笔）；三就是可以读大人们读的书了（上小学时只能看童话和连环画）。这第三条待遇我还提前享受了：在开学前的暑假中，我一口气读了许多“大人书”。

这是我和中外名著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当时，我的母亲在大学里当资料员，借书有“近水楼台”之便，每天下班，她都会给我带书回来，我也就一通狼吞虎咽，看完再让母亲去借。读些什么，早已记不清了，无非挑那些好玩的读，半懂不懂，囫囵吞枣。现在回忆起来，最喜欢读的外国名著，竟是儒勒·凡尔纳的《海底两万里》、《八十天环游地球记》、《格兰特船长的儿女》、《神秘岛》。如果还有什么，那就是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了。这些书，肯定读了不止一遍，否则不会如此刻骨铭心，念念不忘。

当然，可以肯定的是，这些书决不是我的启蒙读物。我的启蒙读物和许多孩子一样，也是《伊索寓言》、《格林童话》、《安徒生童话》、《格列佛游记》等等。但为什么记忆深刻的还是前面提到的那些带有探索（探案或探险）性质的书呢？我想，这与心智的逐渐成熟有关。初中，是一个人的心智由懵懂开始走向成熟的阶段。中外名著的作用，就

像是为我们的心灵打开一扇又一扇窗户，让我们看见外面那五彩缤纷的世界。这个时期，读到什么并不重要，读懂多少也不重要，重要的：是读，是想读，是读个没完。

有了这份好奇心，就有了阅读名著的冲动；而有了这份冲动，就能培养阅读的习惯。进入高中以后，我的阅读范围更加广泛了。比如莎士比亚的《哈姆莱特》和维克多·雨果的《悲惨世界》，就是我在高中时阅读的，当然还有契诃夫的小说和泰戈尔的诗。至于中国文学名著，则最爱读鲁迅先生的作品，尤其是他的小说和杂文。我很晚才读《红楼梦》（这与时代有关），但我认为：《红楼梦》是最应该推荐的不朽之作。

说这些话，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不过讲讲个人的经历和心得体会；提到的那些书，也未必人人必读，不过举例说明而已。

读书是一件“谋心”的事。归根结底，是要让我们的灵魂得到安顿，心智得到开启，精神得到寄托，情操得到陶冶。因此，它是每个人自己的事，任何人都无法替代或强求。也因此，我不主张什么“青年必读书”。在我看来，书只有“可读”，没有“必读”（做研究除外），所以只能“推荐”，不能“要求”。我作此推荐，因为在我看来，这套丛书所选，大多都值得推荐。

尤其值得一提的，光明日报出版社还做了一件极好的事，就是把这些书的价格定到了最低。这可真是功德无量！记得我上学的时候，虽然家境尚好，却也买不起许多书。每次逛书店，往往乘兴而去，惆怅而归。我们知道，名著，并不是读读就可以的，它应该伴随我们的一生。名著，也不该束之高阁，让人仰望，而应该像朋友一样就在我们身边。这就需要将名著的出版“平民化”，让“旧时王谢堂前燕”，能够“飞入寻常百姓家”。我想，这大约是这套丛书的又一个意义吧！



2007年6月17日于厦门大学

译本序

《汤姆·索亚历险记》是马克·吐温的名著之一，自从1876年出版以来，曾经受到许多读者的欢迎。这部写得非常出色的儿童惊险小说，故事十分有趣，情节也很紧凑，读起来往往使人惊心动魄。但它同时又是一部写得极其完整和谐的具有严肃内容的作品，全书的复杂性往往不是一下子就能为人全部看透的。我们一遍又一遍读它，往往可以一次又一次体会到更多的东西。所以，虽然它的读者以儿童较多，作者却声明他的书也是以成年读者为对象的。别林斯基谈到它的时候，也说这种书是“写给一切人看的”高级儿童读物。

作者在写这部书的时候，已经感到美国现实的凄惨。他为了寻找在充满痛苦的当时的美国生活中所找不到的愉快的东西，便转向南北战争以前的岁月，描写童年时代的生活。根据他在自传中的叙述，这部书中的圣彼得堡镇基本上是按照他的故乡汉尼拔镇描写的，书中有几个主要人物的原型就是他的亲人和儿时的玩伴，书中的情节除了汤姆寻获宝藏和印江·乔埃之死以外，主要也都是取材于他的童年生活的回忆。我们可以看到，正因为作者是怀着一副看待愉快生活的心情看待他的童年生活，所以这本书在他的作品中是最富于诗意和浪漫气息，并且最令人愉快的。不过，又因为作者童年生活之地汉尼拔镇并不是一个真正的诗意图，其中市侩、骗子手和奴隶贩子占着很重要的地位，所以作者也批判地反映了当时美国的社会生活，深刻地讽刺了小市民的庸俗保守的风尚和贪财心理，以及资产阶级道德和宗教的虚伪。

在《汤姆·索亚历险记》这部小说里，作者描写了一个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孩子为了摆脱现实、追求幻想而作的种种打算和冒险。小说的

主人公汤姆·索亚聪明活泼，对家庭、学校和教堂都抱着反感。他不但随时和他们的姨母开玩笑，还在学校和教堂里拿教师和牧师开心，他厌恶枯燥的功课、骗人的教义和死板的生活环境，向往于侠盗之类的传奇小说中的英雄。哈克·费恩是镇上公认的一个“野孩子”，但汤姆却把他当作知心朋友，跟他和另一个玩伴一同偷跑到大河里的一个岛上去当“海盗”，追求自由和冒险的生活。

汤姆和哈克这两个孩子，都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所谓“调皮捣蛋”、“不守规矩”的“顽童”，可是，在作者的笔下，他们却显得生气勃勃，十分可爱。而那个完全不顾儿童兴趣、一味强求他们循规蹈矩的姨母，那个专会鬼混、以责罚学生为消遣的醉鬼老师，那个无聊的、催眠的牧师，却使人觉得讨厌，至于像席德那样的“模范儿童”，更是只令人感到厌恶和鄙视。

小说中的圣彼得堡镇的小市民生活，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当时美国社会生活的缩影。在汤姆和哈克这两个孩子的衬托之下，当地的“有教养的”社会显得毫无光彩。正如汤姆·索亚在学校里的调皮捣蛋反映了资产阶级腐败的教育的失败一样，他在教堂里的恶作剧也说明了宗教仪式和牧师的布道是怎样的虚假无聊。汤姆所引起的狮子狗和甲虫的那场趣剧与“庄严的”宗教仪式形成了一个绝妙的对照。在这一喜剧性的场面中，汤姆固然是全神贯注的，但那些“虔诚的”成年人对这个插曲也同样感到浓厚的兴趣，都把布道和祈祷这些“神圣的”事情置之度外，这对宗教的虚伪等于作了一针见血的讽刺。

但是作者对于汤姆和哈克的性格的刻画，并不限于他们作儿童游戏时的种种表现。当他们参与周围的现实生活的时候，作者同样赋予了他们善良、勇敢和正义的品质。汤姆和哈克深夜在坟场看到那场凶杀案以后，对被诬为凶手的莫夫·波特，无论如何也不能淡然处之。后来他终于冒着生命的危险，大胆在法庭上作证，拯救了那个无辜的人。这种勇气和行为显然不是镇上那些“正人君子”所能有的。这两个孩子对钱财的看法和他们周围那些以追求财富为人生首要目的的美国小市民的心理，也正好形成一个鲜明的对比。这些财迷在汤姆和哈克寻获了宝藏以

后，都狂热地到处挖掘起来。而哈克却对发财之后所过的“上流”生活深以为苦，迫切地希望恢复他原先那种“没有教养的”自由生活。汤姆也对哈克保证，他决不会因为发了财而打消当强盗的企图。汤姆和哈克这两个人物，在全书中代表着两种不同的性格，哈克不像汤姆那样脑子里充满浪漫空幻的想法，显然是书中最值得注意的形象。

比起马克·吐温其他的作品来，《汤姆·索亚历险记》里的滑稽的比喻不及他早期的小说那样多，但作者在这本书里描写人物性格和心理的深刻程度却比过去有显著的增加，特别是显示了他对儿童的心理有洞察入微的才能。在这本书里，作者所用的轻松的幽默比起他后来的作品来也要多一些，这正表现了他当时对普通人和生活的热爱。同时，我们从作者的书信中知道，他在写《汤姆·索亚历险记》的时候，为了给儿童看，曾经把讽刺的尖锐性减低了一些。不过，这本书的讽刺性还是十分明显的。它和当时美国流行的那些劝谕式的儿童读物正好针锋相对。那些书都教导儿童循规蹈矩，学习席德之类的“模范儿童”，勉励他们将来成为萨契尔法官那样的“伟大人物”，把主日学校所宣传的教义当作做人的“美德”和“规范”向他们灌输。而《汤姆·索亚历险记》却对资产阶级文明和道德卫士们所定的种种清规戒律挑战，揭穿了他们用以装点门面的道德规范和宗教信条的虚伪性，指出资产阶级的假道学先生们根本不了解儿童的心理，而儿童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学校和死气沉沉的生活中也根本得不到快乐。从这些地方，我们可以看出马克·吐温的创作与当时美国的那些庸俗、反动的资产阶级文学是截然不同的。

张友松

小 引

这部书里所记载的冒险故事，大部分都是实际发生过的；其中有一两件事情是我亲身的经历，其余的都是和我同学的孩子们的故事。哈克贝利·费恩是照真实的人物刻画出来的；汤姆·索亚也是一样，可是并非根据单独一个人写的——他是由我所认识的三个孩子的特点结合起来的一个角色，所以是属于混合式结构这一类型。

书中所说到的那些荒唐的迷信在这个故事发生的时期——也就是说，三四十年前——在西部的儿童和奴隶们当中都是很流行的。

我这部书虽然主要是打算供男女少年们欣赏的，可是我希望成年人并不因此而不看它，因为我的计划有一部分是想要轻松愉快地引起成年人回忆他们童年的生活情况，联想到他们当初怎样感觉、怎样思想、怎样谈话，以及他们有时候干些什么稀奇古怪的冒险事情。

作者

1876 年于哈特福特

[目录]

小引 / 1

- 第一章 汤姆贪玩好斗、东躲西藏 / 1
- 第二章 光荣的刷墙手 / 10
- 第三章 忙于打仗和恋爱 / 16
- 第四章 在主日学校大出风头 / 22
- 第五章 老虎钳甲虫和它作弄的对象 / 33
- 第六章 汤姆和贝奇相识 / 39
- 第七章 跑扁虱和伤心事 / 51
- 第八章 当个大胆的海盗 / 57
- 第九章 坟场上的惨剧 / 62
- 第十章 狗嚎的不祥之兆 / 69
- 第十一章 良心的谴责折磨着汤姆 / 76
- 第十二章 猫和除烦解痛药 / 81
- 第十三章 海盗帮乘船出发 / 86
- 第十四章 快活的海盗露营地 / 93
- 第十五章 汤姆偷偷地回家探望 / 99
- 第十六章 初学抽烟——“我的小刀不见了” / 104
- 第十七章 海盗们参加自己的丧礼 / 113
- 第十八章 汤姆透露他做梦的秘密 / 117
- 第十九章 “我没有想一想”的恶作剧 / 126
- 第二十章 汤姆替贝奇挨了惩罚 / 129
- 第二十一章 口才的练习和校长的金漆脑袋 / 134

第二十二章	哈克·费恩引用《圣经》 / 141
第二十三章	莫夫·波特得救 / 145
第二十四章	白天风头十足，夜里提心吊胆 / 152
第二十五章	寻找宝藏 / 154
第二十六章	真正的强盗找到了一箱黄金 / 162
第二十七章	战战兢兢的追踪 / 171
第二十八章	印江·乔埃的巢穴 / 174
第二十九章	哈克救了寡妇 / 178
第三十章	汤姆和贝奇在洞里 / 185
第三十一章	找着之后又失踪了 / 194
第三十二章	“快出来！找到他们了！” / 203
第三十三章	印江·乔埃的命运 / 206
第三十四章	成堆的黄金 / 217
第三十五章	体面的哈克加入了强盗帮 / 220
尾声 / 226	

第一章

汤姆贪玩好斗、东躲西藏

“汤姆！”

没人应声。

“汤姆！”

没人应声。

“这孩子是怎么搞的，咦？汤姆你这冤孽呀！”

没人应声。

老太太把她的眼镜拉到眼睛底下，从镜片上面向屋子里四处张望了一下；然后她又把眼镜弄到眼睛上面，从镜片底下往外看。像一个小伙子这么小的家伙，她很少甚至从来就不戴正了眼镜去找。这副眼镜是很讲究的，也是她很得意的东西，她配这副眼镜是为了“派头”，而不是为了实用——她看东西的时候，哪怕戴上两块火炉盖，也一样看得清楚。她一时显得有点不知如何是好，随后就说：

“好吧，我赌咒，我要是抓住你，我可就要……”声音并不很凶，可还是足够让桌椅板凳听得清楚。

她那句话没有说完，因为这时候她正在弯下腰去，拿笤帚在床底下

拨，所以她需要喘一口气拨一下才行。结果她却除了猫儿而外，什么也没有弄出来。

“我从来没见过比这孩子更淘气的！”

她又走到敞开的门口，站在门洞里，向她那满园子的西红柿梗和曼陀罗草当中搜寻。还是没有找到汤姆。于是她就抬起头来，特意向着远处高声地嚷道：

“汤姆你——这——冤——孽呀！”

她背后有一阵轻微的响声，她一转身，恰好抓住了一个小孩子的短上衣的衣角，叫他逃跑不掉。

“哈！我本该想到那个小套间里的。你上那里面干什么来着？”

“没什么。”

“没什么！瞧你那双手。瞧你的嘴。那是什么猪食？”

“我不知道，阿姨。”

“哼，我可知道呀。那是果酱——准没错。我给你说过几十回了，你要是再动我那果酱，我就要剥你的皮。快把鞭子拿过来。”

鞭子在空中摇晃——简直是危急万分——

“哎呀！您往背后瞧瞧，阿姨！”

老太太以为真有什么危险，连忙转过身去，撩起裙子，闪到一边。那孩子马上就一溜烟逃跑了，他爬上那高高的木板围墙，一翻过去就不见了。

他姨妈大吃一惊，站了一会，随后就小声地笑起来。

“这该死的孩子，我怎么老是弄不清他这套把戏？他像这样给我开玩笑，实在也开得够多的了，难道我现在还不应该提防他吗？可是老糊涂才是最大的糊涂蛋。俗话说得好，老狗学不会新把戏。可是天哪，他要的花头从来没有两天是一样的，谁猜得到他的鬼主意？他好像是知道他可以把我折磨多久，才会叫我冒火，他也知道他只要能想个办法把我哄过一会，惹得我笑一阵，就什么事都过去了，我也就不能揍他一顿。我对这孩子没有尽到我的责任，这是实在话，一点也不错。《圣经》上说得好，孩子不打不成材。我明知这样惯坏了他，对我们俩都越来越加

重了罪过和苦痛。他整个儿让魔鬼迷住了，可是哎呀！这可怜的孩子，他是我亲姐姐的儿，不知怎么的，我老是不忍心揍他。我每次饶了他，良心上又很难受，打他一次，又觉得有点儿心疼。算了吧，算了吧，《圣经》上说得好，人为妇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难^①，我看这话一点也不假。今天下午他又要逃学了，明天我非得叫他干点活，罚他一下不行。一到星期六，别的孩子们都放假了，叫他干活是很不容易的，可是他恨透了干活，比什么事还恨得厉害，我可不能不对他尽我的一份责任，要不然我就会把这孩子毁了。”

汤姆果然逃了学，而且玩得很痛快。他回到家里的时候，只勉强赶上了给那小黑孩子吉姆帮帮忙，在晚饭前锯第二天用的柴火，劈些发火柴——至少他算是赶上了时候，还来得及把他所干的那些事情说给吉姆听，工作可是吉姆干了四分之三。汤姆的弟弟（其实是异母兄弟）席德已经干完了他那一部分工作（拾碎木片），因为他是个很乖的孩子，一点也没有荒唐和捣蛋的习惯。

汤姆吃晚饭的时候，一有机会就偷糖吃，这时候波莉阿姨问他一些问题，话里充满了诡计，而且奥妙得很——因为她要要点圈套，引着他招供出一些对他自己不利的实话。她也像其他的许多心地单纯的人一样，颇有一种自负的心理，总觉得自己赋有天才，特别会耍狡猾和诡秘的手腕，一心以为她那些极容易让人猜透的花招都是些聪明透顶的杰作。她说：

“汤姆，学校里相当热吧，是不是？”

“是呀，阿姨。”

“热得厉害吧，是不是？”

“是呀，阿姨。”

“你是不是想去游水来着，汤姆？”

汤姆心里突然感觉到一阵惊慌——他不由得有点儿不安和怀疑。他察看波莉阿姨的脸色，可是并没有看出什么来。所以他就说：

^① 见《旧约·约伯记》第十四章第一节。

“没有，阿姨——呃，并没怎么想去。”

老太太伸出手去，摸摸汤姆的衬衫，一面说：

“可是你现在并不太热了吧，我想。”她发现衬衫是干的，她觉得谁也不知道她的用意正是要弄清楚这一点，所以这使她一想起就很得意。可是她尽管是这么想，汤姆可猜透了她的心思。所以他就先来了一着，预防老太太的下一步。

“我们有些人在抽水机那儿往头上打水玩来着——我头上这时候还是湿的哩。您看见吗？”

波莉阿姨心里一想，她居然没有注意到这个附带的证据，以致又错过了一个好机会，不免有些懊恼。随后她又灵机一动，出了个新主意：

“汤姆，你往头上打水的时候，用不着拆掉我在你的衬衫领子上缝的线吧，是不是？你解开上衣的纽扣让我瞧瞧！”

汤姆脸上不安的神色马上消失了。他解开了上衣。衬衫领子还是缝得好好的。

“怪事！好吧，去你的。我还以为你准是逃了学去游水去了。可是我原谅你，汤姆。我看你就和俗话说的烧掉了毛的猫那样——并不像外表那么坏。可也就只这一次。”

她一方面为了自己的机智落了空而难过，一方面又为了汤姆居然也有这么一回破天荒的听话守规矩的行为而高兴。

可是席德尼^①说：

“哼，我好像记得您缝他的领子是使的白线，可是现在是黑的。”

“嘻，我的确是使白线缝的呀！汤姆！”

可是汤姆没有等到听完后面的话就走了。他走出门口的时候说：

“席第^②，这可要叫我揍你一顿才行。”

汤姆走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就把他插在上衣翻领上的两根大针仔细看了一阵，针上还缠着线——有一根针上缠的是白线，另一根缠着黑的。他说：

① 席德尼就是席德，后者是前者的简称。

② 席第是席德的变音。

“要不是席德多嘴，她根本就不会看出来。他妈的！有时候她使白线缝，有时候又使黑线缝。我真希望她干脆老使一种线才好——换来换去我简直弄不清楚。可是我赌咒非揍席德不可。我得教训教训他！”

汤姆不是村里的模范儿童。不过他对那位模范儿童知道得很清楚——并且还很讨厌他。

不过两分钟的工夫，甚至还没有那么久，他就把他的一切烦恼通通忘记了。这并不是因为他的烦恼对他不怎么沉重和深切，比大人的烦恼对大人的影响轻松一丝半点，而是因为有一种新的强烈的兴趣压倒了他的烦恼，暂时把它从他心里撵出去了——正如大人在新奇遭遇的兴奋之下，也会忘记他们的不幸一样。这种新的兴趣是吹口哨的一种宝贵的新奇妙法，他刚从一个黑人那儿学了来，满心想要练习练习，不叫别人打搅。那是一个特别的像鸟儿叫的音调，是一种流畅的婉转的轻柔调子，在吹奏的时候把舌头断断续续地抵着口腔的顶上就可以发出来——读者只要曾经是一个小孩，或许还记得那是怎么吹法。汤姆练得很勤，又很用心，所以不久就学到了妙诀，于是他迈着大步沿街走着，嘴里吹得溜溜转，心里说不尽的高兴。他的感觉很像一个发现了新行星的天文家的感觉那样——不消说，要是以那股强烈、深沉和纯粹的愉快劲儿而论，那还是这个孩子胜过天文家。

夏天的下午是很长的。这时候天还没有黑。汤姆突然停止了口哨。一个陌生的角色来到了他面前——那是一个比他稍大一点的男孩。在圣彼得堡这个可怜的不像样子的小村子里^①，凡是一个新来的人，无论年龄和性别怎样，都是很能引起好奇心的。并且这个孩子又穿得讲究——在一个并非星期天的日子穿得那么讲究是很特别的。这简直是令人惊奇。他的帽子很漂亮，他那件扣得很紧的蓝料子短上装又新又干净，裤子也是一样。他还穿着鞋——那就不过星期五哩^②。他甚至还打着领带，那是很漂亮的一条缎带子。他摆出一副城里人的神气，这简直使汤

^① 这个地方的大小是介乎村与镇之间的，所以一时被称为村，一时又被称为镇。二者之间并无明确的界限。

^② 汤姆和一般男孩除了星期天而外，平日是赤脚的。